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在直销渠道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 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1年8月16日起，对旗下部分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（含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和直销中心柜台）的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全称	基金代码
1	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: 002245 C: 002246
2	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 002934 C: 002935
3	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: 003078 C: 006865
4	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 005014 C: 005015
5	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 005474 C: 005475
6	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: 010874 C: 010875

二、调整方案

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（包括网上交易系统、泰康保手机客户端、“泰康资产微基金”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）最低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：

	调整后
最低申购金额（元）	10

追加申购最低金额（元）	10
-------------	----

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（包括网上交易系统、泰康保手机客户端、“泰康资产微基金”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）和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：

	调整后
赎回最低份额（份）	10
持有最低限额（份）	10

三、其他重要提示

1.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,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2.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18-95522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8月13日